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3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宏亮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6 号院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协议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宏亮
唐德影视/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易通	指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聚文	指	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框架协议》	指	吴宏亮、浙江易通、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聚文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2020 年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吴宏亮与浙江易通、东阳聚文等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吴宏亮、浙江易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	指	浙江易通与唐德影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
《2021 年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吴宏亮、浙江易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宏亮

性 别：男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身份证号号码：1101051970*****

国籍：中国

简历：

吴宏亮，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电影制片专业。曾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制片经理、北京横店北影影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视节目制作中心主任助理、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内容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吴宏亮先生、浙江易通、东阳聚文等交易方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2020 年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等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有关协议，继续履行已生效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增持或继续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德影视 114,081,049 股股份，占唐德影视总股本的 27.23%，其中 98,654,05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易通，占唐德影视总股本的 23.55%。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唐德影视表决权的股份占唐德影视总股本的 3.68%。

按照《2020 年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吴宏亮先生需进一步将其所持公司 37,158,11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给浙江易通，该等股份系表决权委托股份的组成部分；同时将其所持有公司 7,121,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给东阳聚文。

因此，吴宏亮先生与浙江易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2021 年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易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宏亮先生持有的唐德影视股份 37,158,115 股，占唐德影视当前总股本的 8.87%，该等股份系表决权委托股份的组成部分。同时，吴宏亮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公司 7,121,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已解除限售）转让给东阳聚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宏亮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东阳聚文 1,794,696 股，后续还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东阳聚文 5,326,927 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德影视 69,801,311 股股份，占唐德影视总股本的 16.66%，其中 61,495,935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易通，占唐德影视总股本的 14.68%。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唐德影视表决权的股份占唐德影视总股本的 1.9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14 日，浙江易通与吴宏亮签署了《2021 年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吴宏亮

乙方（受让方）：浙江易通

（2）标的股份及转让方式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所持目标公司 37,158,115 股股份。标的股份属于《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表决权股份 98,654,050 股的组成部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同时，表决权股份数量相应调减 37,158,115 股，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表决权股份数量变更为 61,495,935 股。

（3）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为 5.93 元/股（含税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20,347,621.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零叁拾肆万柒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伍分）。

标的股份自甲方过户给乙方的登记之日，标的股份转让对价的预付款 88,064,732.55 元及借款余额中的 132,282,889.40 元转为标的股份转让款，以上两项合计为 220,347,621.95 元股份转让款，标的股份过户当日即视为乙方通过上述债权债务转换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对价。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且乙方盖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拟转让股份受限情况

吴宏亮先生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其所持唐德影视 59,988,180 股质押给浙江易通、14,764,713 股质押给东阳聚文，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将分别办理解除质押后过户给浙江易通和东阳聚文，上述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风险。

3、本次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浙江易通主管部门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广电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

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浙文资复[2020]4 号）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宏亮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浙江易通与吴宏亮先生签署的《2021 年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上市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6 号
- 2、联系电话：010-56075455
- 3、传 真：010-62367673
- 4、联系人：王婷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宏亮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8
股票简称	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	3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宏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114,081,049 股</u> 持股比例： <u>27.23%，其中 98,654,05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易通，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55%。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减少 44,279,738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10.57%，其中 37,158,115 股股份的表决权已于转让之前委托给浙江易通，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7%。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变动比例为减少 1.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5 月 14 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协议转让</u> 注： <u>《2021 年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同日吴宏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东阳聚文 1,794,696 股，后续还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东阳聚文 5,326,927 股。</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宏亮

年 月 日